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3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3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承诺,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能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经理人连续大规模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简介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指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部报告办法(试行)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声明本招募说明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发行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中任何解释或说明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中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招募说明书:指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2.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

3.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

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通知和规定。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10.《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1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1月1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13.《基金合同》: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所有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统称。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境内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1.《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22.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所有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

24.销售费用: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持证的基金管理人,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25.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获得基金管理人同意的费用。

26.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总负债后的价值。

28.基金销售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作息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所有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32.基金合同: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根据《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33.基金: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根据《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34.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所有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35.基金: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根据《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36.基金合同: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根据《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3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所有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38.基金: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根据《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39.基金合同: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根据《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4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所有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41.基金: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根据《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42.基金合同: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根据《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43.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所有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44.基金: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根据《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4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所有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46.基金: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根据《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47.基金合同: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根据《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4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所有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49.基金: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根据《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50.基金合同: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根据《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5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所有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总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

55.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点设置的《基金法》及《销售办法》规定的基金销售网点。

56.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5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58.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59.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60.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61.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62.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63.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64.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65.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66.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6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68.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69.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70.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71.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72.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73.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74.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75.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76.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7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78.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79.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80.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81.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82.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83.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84.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85.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86.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8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88.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89.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90.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91.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92.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93.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94.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95.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96.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9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98.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

99.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派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